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回笼资金，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詹向阳、丁芸、靳文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